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  
**及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價格調整的最新資料及延長結清時間**

茲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價格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深圳邦基及買方II訂立確認函（「確認函」），據此，買賣協議II的訂約方已確認，經價格調整後深圳邦基股權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31,841,620元（即價格調整為負人民幣5,158,380元）。價格調整是經參考交割審計而定，以及主要由於在交割審計期間錄得損失及責任，包括撤銷深圳邦基持有的存貨。

鑑於上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買方II就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結餘為人民幣41,841,620元（「最終款」）。因此，出售事項歸類為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主要交易維持不變。

## 延長結清時間

由於買方II要求額外時間安排最終款的滙款，在確認函項下，買賣協議II的訂約方已同意將買方II的最終款結清限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而集團餘下業務與邦基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應收款項亦會推遲至最終款支付日期或之前結算。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